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备 注
1	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19条 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对单位1万元以上10万以下，对个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一） 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丢失档案可以修复或追回，非主观故意且未造成危害或危害轻微的	给予警告，不予经济处罚	各项违法行为中所指档案，均包括会计档案，其中保管期限为3年、5年、10年的，等同于定期10年（短期），保管期限为15年、25年的，等同于定期30年（长期）
			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定期10年（短期）档案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定期30年（长期）档案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永久或民国档案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革命历史档案或清代及清代以前档案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2	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19条 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对单位1万元以上10万以下，对个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定期10年（短期）档案的	给予警告，处对单位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对个人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定期30年（长期）档案的	给予警告，处对单位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对个人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永久或民国档案的	给予警告，处对单位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对个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革命历史档案或清代及清代以前档案的	给予警告，处对单位10万元，对个人5000元罚款	

3	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19条 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对单位1万元以上10万以下，对个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三）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	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定期10年（短期）档案的	给予警告，处对单位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对个人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各项违法行为中所指档案，均包括会计档案，其中保管期限为3年、5年、10年的，等同于定期10年（短期），保管期限为15年、25年的，等同于定期30年（长期）
			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定期30年（长期）档案的	给予警告，处对单位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对个人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永久或民国档案的	给予警告，处对单位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对个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革命历史档案或清代及清代以前档案的	给予警告，处对单位10万元，对个人5000元的罚款	
4	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20条 企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对单位1万元以上10万以下，对个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定期10年（短期）档案的	给予警告，处对单位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对个人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定期30年（长期）档案的	给予警告，处对单位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对个人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永久或民国档案的	给予警告，处对单位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对个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革命历史档案或清代及清代以前档案的	给予警告，处对单位10万元，对个人5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20条企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对单位1万元以上10万以下，对个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定期10年（短期）档案的	给予警告，处对单位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对个人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各项违法行为中所指档案，均包括会计档案，其中保管期限为3年、5年、10年的，等同于定期10年（短期），保管期限为15年、25年的，等同于定期30年（长期）
			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定期30年（长期）档案的	给予警告，处对单位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对个人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永久或民国档案的	给予警告，处对单位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对个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革命历史档案或清代及清代以前档案的	给予警告，处对单位10万元，对个人5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